

证券代码：920132

证券简称：DR泰鹏智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64号文核准，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8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6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889.1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8日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3]251Z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80.00万股，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63.61万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3]251Z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已完成项 目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日期
1	高端智能化户外 家居生产线项目	6,452.79	4,167.70	64.59%	2025 年 5 月 (已完成)
2	高端户外智能家 居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	708.45	70.85%	2026 年 6 月 (本次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2.10	100.07%	已完成
合计		10,452.79	7,878.25	-	-

注 1：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已完成结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结项，项目进度超过 100%系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并使用所致。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19549740738	306.87
合计	-	-	306.87

注 1：公司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账号：937005010164768899）账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注 2：公司曾用于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银行账号：37989999101300015039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银行账号：376720100100175152），均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公司与相关银行就公司银行账户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该产品由银行根据公司银行账户余额情况，按照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利率自动计息，相关资金不从公司银行账户中转出，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设备，打造集新产品开发、设计、工艺优化、样品打制及新产品展示为一体的综合研发中心。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项目延期。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工程建设以及相关研发设备的购置，本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达到使用标准。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包含累计利息收入等）
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	708.45	70.85%	306.87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尚未经审计。

本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等，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的实际金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按照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了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2.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已经履行合同的待支付款项，包括合同进度款、质保金等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支付完毕。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使用计划

1.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且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方面。

2.本募投项目结项后，尚未支付完毕的合同进度款、质保金等募投项目款项，后续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3.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事项，并于资金转出后适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节余募投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度、项目建成状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决策程序和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五）《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